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5〕290号

关于临汾市绿色能源输配项目（霍州-襄汾）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汾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临汾市绿色能源输配项目（霍州-襄汾）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等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结合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临汾市绿色能源输配项目（霍州-襄汾）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临汾市绿色能源输配项目（霍州-襄汾）是城市供热管线工程项目，备案管线起点位于霍州市山西电力有限公司霍州电厂及兆光电厂，终点位于襄汾能源输配站，工程为洪洞县城、临汾市区和襄汾县城供热，设计总供热面积 6500 万 m^2 ，年供热量 2206 万 GJ，同时为临汾“一城三区”全年提供绿色能源服务，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是 2024 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备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97 公里长的能源输配管网，5 座能源输配站（堤村、洪洞、尧都西芦、中心城区、襄汾）。项目分三期实施，一期工程为临汾热电公司入市区 2 号管道至襄汾县能源输配站；二期工程为霍州电厂至临汾热电公司入市区 2 号管道；三期工程为兆光电厂至临汾市西芦能源输配站。2025 年 4 月 1 日，临汾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临汾市绿色能源输配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将“东城连接线”工程正式纳入临汾市绿色能源输配项目范畴，并将涝河北至中心城区站的管网建设调整至三期工程实施。本次评价内容：一期工程为临汾热电公司入市区 2 号管道至襄汾县能源输配站，以临汾热电为主热源，管网干线长 20.96 公里。二期工程为霍州电厂至涝河北，含堤村能源站、南营能源站、韩村能源站，以霍州电厂为主热源，管网干线长 58.92 公里。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建成后将替代洪洞热源厂、洪洞富民热力公司、襄汾县光大热源厂及襄汾县尧舜馗热源厂，满足临汾“一城三区”近期供热需求。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304-141000-89-01-189376），工程总投资估算 65082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590 万元。该项目的临汾城区至襄汾段和霍州电厂至尧都段经临汾市人民政府确定为应急工程，已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2025 年 8 月 1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临汾市绿色能源输配项目（霍州-襄汾）未批先建问题



不予处罚情况的说明》。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中霍州电厂至涝河北（含堤村、南营、韩村能源站），后期建设二期工程中涝河北至市区2号管道工程（含中心城区能源站）、东城连接线工程及三期工程应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临汾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23-2035年）》《洪洞县集中供热专项规划（2023-2035年）》《襄汾县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23-2035年）》，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保措施。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针对项目已建工程现状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设计方案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活动区域，临时占地控制在最低限度，减少土壤及植被破坏；施工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科学规划施工场地，加强施工管理，开挖土方及时防护，做到施工一处，治理保护一处；施工中制定泥浆土石方处置方案，表层土壤收集保存，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措施，并严格落实施工结束后的生态



恢复措施；工程穿越汾河国家湿地公园，采用顶管方式地下穿越，不占用湿地公园地表面积，避开水鸟迁徙及集中停留季节，加强湿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施工，选择在枯水期施工，采用“围堰+导流”方式，减少对原河道水土的扰动，原料堆放远离水体，严禁废弃物弃入河道，施工结束及时恢复施工段原貌。项目运营期加强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的养护监管，对成活率植被覆盖率较低区域及时补种补植；加强对站场永久绿化工程的养护。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按照《临汾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采用新能源或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燃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运输车辆严禁超载，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在河流、河道清洗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禁止向其排放和堆存废弃物；管道埋设精心施工，采用优质管道材料，避免管道破裂，废水及事故抢救废物污染地下水；管道施工禁止在开挖管沟内给施工设备加油、存放油品储罐；运营期各能源输配站分别配套设置 4000m³的事故水池，存储事故状态下两个截断阀管道之间的管道水和调节生产用水；堤村能源输配站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格栅+A²/O+紫外线消毒）处理，非采暖期用于站区绿化，采暖



季处理后废水在站内 50m³污水收集池内暂存，定期拉运至赵城镇污水处理厂；南营能源输配站生活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洪洞县污水处理厂；韩村能源输配站生活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软化系统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汾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襄汾能源输配站生活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软化系统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襄汾县污水处理厂；各能源输配站生产车间内跑、冒、滴、漏废水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剥离表土沿施工作业带单独堆放，禁止乱堆乱放，妥善保存，用作生态恢复；开挖弃方委托有资质专业渣土运输公司运输，送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随意处置；沥青道路刨铣料送山西中润路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生产再生沥青混凝土；建筑垃圾收集送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施工机械维修保养由社会专业维修公司承担，施工营地不设置危废贮存点。运营期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污器过滤收集的铁屑、杂质等性质与生活垃圾类似，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襄汾站建设 36m²危废贮存点、堤村站建设 10m²危废贮存点，南营站建设 20m²危废贮存点，韩村站建设 36m²危废贮存点用于接收站内设备检修维护产生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移动声屏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避免高噪声设备安排在敏感点较近位置，高噪声设备错开运行时间；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段，运输车辆经过环境敏感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禁止夜间运输。

(七)加强环境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工作，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境保护职责和责任，确保《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



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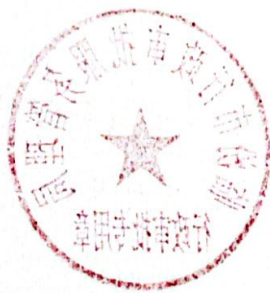
五、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监督管理。

六、本环评批复印发之日起，你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送达相关抄送单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9月9日印发

